

##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902民初98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成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东生、陈长连、福建晨信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庆弘阔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长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04年8月2日签订编号为HK-CL-040803《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05年10月2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HK-CL-051033(R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05年11月5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HKPS-05-11-18《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06年4月7日签订HK-CL-060402(R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履行了供货义务。2008年12月21日、2009年12月10日、2011年5月31日、2013年10月31日，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结欠原告货款485,269.87元。

##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杰公司”)

被告：大庆弘阔总公司

### （二）诉讼请求

判令大庆弘阔总公司向俊杰公司支付货款485,269.8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从2008年12月22日起至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为297,384.00元）。

### （三）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21日，福建省宁德市俊杰瓷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2日，俊杰公司与大庆弘阔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K-CL-040803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俊杰公司向大庆弘阔总公司供应规格型号为TTB-250的陶瓷波纹填料72.8立方米，单价6,446.70元，总价为469,319.76元，合同还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付款条件等。2005年10月20日，俊杰公司与大庆弘阔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K-CL-051033(R2)《工

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俊杰公司向大庆弘阔总公司供应规格型号为TTB-200的陶瓷波纹板填料19立方米，单价6,640.00元，总价为126,160.00元。供应规格型号TLQ30/120助燃节能炉墙蓄热体一套，价格为7,490.00元。合同还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付款条件等。2005年11月5日，俊杰公司与大庆弘阔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KRS-05-11-18《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价款为46,403.10元。2006年4月7日，俊杰公司与大庆弘阔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HK-CL-060402(R2)《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俊杰公司向大庆弘阔总公司供应规格型号为TTB-200的陶瓷波纹板填料9.4立方米，单价6,640.00元，总价62,416.00元。合同还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付款条件等。上述合同签订后，俊杰公司依约向大庆弘阔总公司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大庆弘阔总公司仍欠货款485,269.87元。

####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大庆弘阔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5,269.87元及偿付逾期付款利息（485269.87元为基数、自2008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627.00元，由大庆弘阔总公司负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收回的现金，能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